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要點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10.24 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10.2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能力分工，促進高等教育多元化，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¹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教學實務型升等，編制外專案教師亦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面授教師不適用。

²本要點所稱教學實務型升等，係指除專門著作以外，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並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

³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應展現教學設計、教學策略、教學方法之改進，並得以教材或教學媒體之發展製作、學生表現及回饋、學習評量、科技融入教學或學習成效評估等佐證有關教學之原創性研究成果。

⁴前項教學實務成果應為送審人在本校任教期間發表完成，並且為送審人在本校之教學表現。

三、¹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除須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之升等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送審人應符合教學實務型升等指標門檻如附件 1。

(二)送審人之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之計算：

1、各項成績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滿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皆七十分。

2、教學、服務考評：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3、升等著作或成果考評：採積分制，外審門檻及計分標準

如附件 2，符合外審門檻者，得給予七十分，如低於七十分者，應列舉事實說明。

(三)外審之具體成果：

- 1、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公開發表之教學實務成果。
- 2、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²送審人所送教學實務成果是否符合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校教評會)升等工作小組評議認定之。升等工作小組評議不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者，升等案退回送審學系。

³學系得訂定較本要點更嚴格之基本門檻規定。

四、¹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該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外專案教師教學實務型升等之初審。

²系教評會依第三點規定辦理教學實務型升等之要件審查，審查通過送校教評會複審。

³系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不得低階高審，且合格審查委員不得少於三人。合格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系教評會應聘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且合審查資格之教師擔任系教評會委員。

⁴依前項規定所聘校外教師已擔任該升等案之系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該升等案校教評會升等工作小組委員、外審委員及參與該案件複審。

五、¹校教評會除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學實務型升等複審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升等工作小組作業流程要點辦理。

²升等工作小組於辦理教學實務型升等案件評議時(含教學實務成果屬性認定)，若有未符升等要件者，須加註評議意見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³升等工作小組於推薦外審委員人選名單時，以具教學實務升等經歷者為優先。

六、¹申請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年資、著作成果之出版規範、不得申請升等情形、年資計算標準、繳交表件、教評會審查流程、救濟途徑、升等案通過生效日期、迴避規定等與送審相關之共通性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一等規定辦理。

²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